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楊雅蘭 23803756
電子郵件：yalan@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主計地字第10510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之學分採計年限規定，請依考試院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於106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

二、現行主計人事法規有關學分採認應配合上開規定辦理者如下：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主計細則）第15條規定：「（第1項）主計條例第21條所稱相關資歷，指與主計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學歷、經歷或考試及格之資歷，其考試及格者並應考有主計學科一種以



上。(第2項)前項學歷中於主計相關系(科、所)或主計學分之採認，以及考試之主計學科採認，均依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是以，上開有關學分之採認自應配合新修正之調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各級主計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擬遴用之非主計職系人員或非現職公務人員，除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條件之一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會計學、統計學或其他相關學科20學分以上，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60小時以上者。其雖未明定依調任辦法規定辦理，惟依其立法原旨及實務審認學分是否符合係參照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受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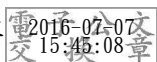
- (三)綜上所述，上開規定所規範之學分(科)之採認，皆係依據或參照調任辦法規定辦理，請於辦理任用案件時，如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時，確依新修正之調任辦法審核擬任人員之任用資格。

三、至有關主計細則第11條「在其他學系(所)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12學分以上」之規定，係就主計條例第14條至第19條有關主計官及各層級主計主辦之任用資格加以規範。究其立法精神，係考量擔任上開職務，須具相當之主計專業能力，故就非同職組各類科考試及格已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增列修習主計或相關學科12學分以上之條件。爰與調任辦法所規定各類人員以職系專長學分採認，據以取得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有別，故無學

分年限之限制，併予敘明。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銓敘部、本總處各單位



裝



訂



線